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根據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
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項下建議發行 250,000,000 美元 5.50%
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茲提述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該計劃」）項下建議發行美元面值永續資本證券（「建議發行」）的自願公告（「7 月 24 日自願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7 月 24 日自願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銀行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民銀証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發行的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銀行將於該計劃項下發行 250,000,000 美元 5.50% 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在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建議發行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

本銀行已獲悉，本銀行的最終母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按與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所有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的證券（「**建議認購事項**」）。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將根據與按一般商業條款發行的證券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作出，且不會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0條，認購該等證券將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